

关于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XYZH/2025GZAA3B0225

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仕智能)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XYZH/2025GZAA3B0224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奥仕智能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奥仕智能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奥仕智能2024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2024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一、前期差错更正原因

(1) 研发费用调整

奥仕智能经自查发现,以前年度研发费用存在如下差错:错误将营业成本414,054.02元计入研发费用,错误将销售费用678,104.86元计入研发费用,错误将管理费用644,863.56元计入研发费用,合计错误计入研发费用1,737,022.44元。

此项差错更正的具体影响为:奥仕智能2023年度研发费用调减1,737,022.44元,营业成本调增414,054.02元,销售费用调增678,104.86元,管理费用调增644,863.56元,对2023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奥仕智能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合并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营业成本	16,044,541.38	414,054.02	16,458,595.40
销售费用	3,476,663.13	678,104.86	4,154,767.99
管理费用	2,552,556.33	644,863.56	3,197,419.89
研发费用	1,737,022.44	-1,737,022.44	-

续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母公司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营业成本	15,629,591.95	414,054.02	16,043,645.97
销售费用	3,471,958.98	678,104.86	4,150,063.84
管理费用	2,373,914.85	644,863.56	3,018,778.41
研发费用	1,737,022.44	-1,737,022.44	-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就对奥仕智能2023年度财务报表重述事项，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但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到前任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回复意见。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奥仕智能董事会、监事会已出具书面意见报告，奥仕智能公司亦已按照同口径调整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对应数据。

我们认为，奥仕智能的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奥仕智能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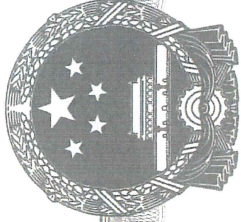
温有扬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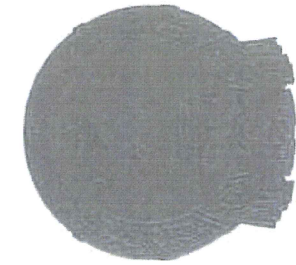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陈莹(44050001000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换发



姓名: 陈莹 2022
证书编号: 4405000100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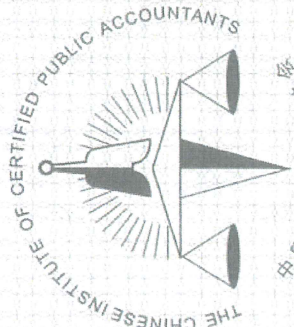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莹 [2023]
证书编号: 440500010008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陈莹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226197208047222





温龙标(11010136032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温龙标(11010136032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11010136032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温龙标 2022
证书编号: 11010136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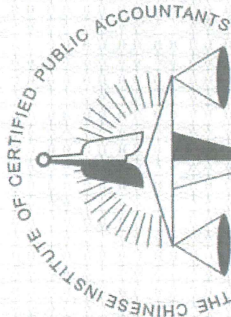


姓名: 温龙标 [2023]
证书编号: 1101013603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温龙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号码 441424198911246776
Identity card No.

